锡市环表〔2023〕1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市鑫友废品收购站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鑫友废品收购站：

你单位由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市鑫友废品收购站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中小企业聚集区建材绒毛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后作为生产车间和库房，生产区占地面积为300平方米，原料区占地面积为150平方米，成品占地面积为100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区5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5平方米。PP（聚丙烯）再生塑料颗粒1500吨/年、PE（聚乙烯塑料）再生塑料颗粒1500吨/年、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再生塑料颗粒2000吨/年。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30%。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破碎粉尘、熔融挤出废气。针对产生的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通风措施，安装排气扇，加强厂内的通风换气，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压滤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产生的所有生产废水均排入“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附近旱厕，定期清掏。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